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煤泥清运二次公告

清运意向人：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动力厂在生产过程中每月产生约 900 吨煤泥（含三分之二的水及部分化学剂），其中竖管煤泥热值在 1000 大卡左右，约占三分之二；洗电煤泥热值为 0，约占三分之一。现拟找有意清运单位，清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两年期间所产生的煤泥。

一、工作内容

1、有偿清运：清运单位定期向华银铝支付煤泥转移费用，及时清运煤泥，保证不影响华银铝生产，并负责煤泥清运过程中的装车、运输，及后续堆存的卫生、环保。

2、无偿清运：清运单位免费及时清运煤泥，保证不影响华银铝生产，并负责煤泥清运过程中的装车、运输，及后续堆存的卫生、环保。

二、清运人资格要求

由于煤泥含水率高，需在现场压滤、脱水后方可运走。

清运人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有效证件：

（一）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上述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复印



件需要统一规格为 A4 纸。

三、报名时间

2018 年 7 月 3-9 日。

上午：9 点-11 点半；下午 2 点-5 点。

四、报名地点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营销物流中心党政办（办公楼 102 办公室）。

五、本次公告公布在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外网上（<http://www.hya.cn/>）。

六、清运煤泥文件及方案的递交

（一）清运煤泥文件及方案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点之前，地点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党政办。逾期不予办理。有偿清运意向人须在方案中注明报价。

（二）以上清运煤泥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的安排，如特殊情况变动，出售人另行通知。

七、特别约定

（一）本次公告内容中需清运的煤泥，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或履约保证金支付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指定帐号，并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开始组织清运煤泥。不按期支付预付款或超过 3 日不组织提货的，视为弃权。



八、联系方式

张润红：0776-3788228, zhangrh@hya. cn

罗坤明：0776-3788226, luokm@hya. cn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